**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短视频宣传服务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项目需求：**

为宣传好南通检察形象，做好普法工作，南通市检察院拟运用新媒体的优势，通过短视频表现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活动，使传播效果适应时代特点，更接地气、更有影响、更受群众欢迎。

1.需符合相关方面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的规定等。

2.负责短视频的编导策划、脚本制作、摄影摄像、视频剪辑、配音配乐、视频特效等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：**

要求：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人员提供专业的摄影摄像、视频制作服务，专业人员应为本科学历，所学专业为影视编导，擅长摄影摄像、短视频策划、制作。

具体服务要求包括：

1. 重大活动摄影摄像40场，以及照片后期处理，需达到采购人要求；
2. 短视频拍摄、剪辑200条左右，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进行拍摄、制作；
3. 原创新媒体创意作品（不限于短视频、微电影、漫画、动漫等）策划、拍摄、制作20个；
4. 日常活动摄影摄像、海报设计、PPT制作等不计数量。
5. 出于保密需要，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用视频制作电脑一台，所有素材需统一保存在该电脑上，不得与其他设备混用。

**三、服务时间**：服务期一年；服务期满后，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视情而定是否续签。续签不超过两年；

**四、服务地点**：江苏南通

**五、考核：**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派驻专业人员进行月度考核，依据为派驻人员的日常上班以及工作表现，包括工作能力的适岗评价和工作成果的考核，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月末考核结论和结果反馈给供应商，方便供应商对派驻人员的管理以及支付员工工资。服务期间，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派驻人员考核不合格或者不满意，供应商重新更换派驻人员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：**

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，年度服务期结束，经采购方验收后付清余款。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，所有付款均须开具正式发票。